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49,792,035.1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8%。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26）川01民初784号），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

被告一：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绿道集团”或“被告一”）

被告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集团”或“被告二”）

二、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被告一天府绿道集团因“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与其他联合体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全额出资并负责项目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基础平台软件及系统软件的开发、研制，项

目完成后被告一对项目进行回购。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一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被告一尚欠原告 249,236,272.90 元。原告多次催收未果，遂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款项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目前已正式立案，进入审理程序。被告二兴城投资集团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若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天府绿道集团支付原告 249,236,272.90 元，以及从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按照年利率 6.175%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融资成本，暂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为 555,762.27 元。

（二）判令被告二兴城投资集团对被告一天府绿道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暂计：249,792,035.17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诉讼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川 01 民初 78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